

证券代码：920178

证券简称：锐翔智能

公告编号：2026-095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良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,868,30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15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7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及修订需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〉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8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9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网络投

票实施细则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范资金占用管理办法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）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18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调整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0,868,30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高铭泽、陈特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参加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议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珠海锐翔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4 日